

# 大學問答

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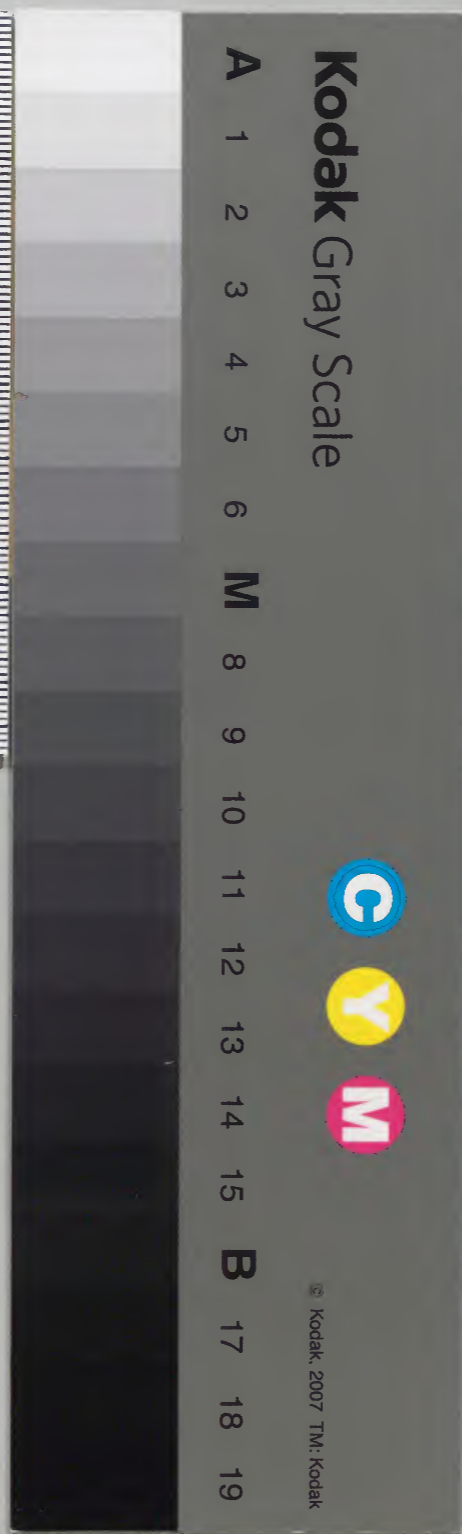
和書門類			
二四四六七號	六五函	一四架	四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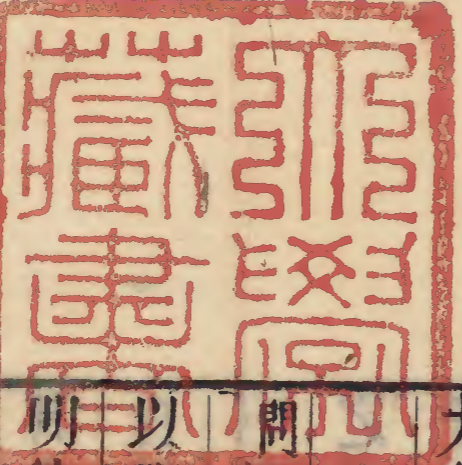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和書類
二四四六七號	四架	九函一四架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4467
冊數	4 ( 2 )
函號	191 158

經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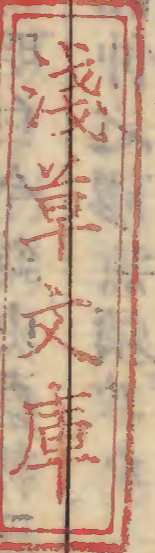
新刊納本





大學問答卷之二

經一章下其問於此



新安陳氏曰。本當云欲平天下者先治其國。今乃以明明德於天下言之。蓋以明德乃人已所同得。明明德者。明己之明德。體也。明明德於天下者。新天下之民。使之皆明其明德。如此則天下無不平矣。用也。雪峯胡氏曰。不曰平天下。而曰明明德於天下。人皆自明其明德。則天下平矣。孫詒仲曰。不曰平天下。而曰明明德於天下者。以見新民只是使天下之人皆明其明德也。此句之義。只是如此。又曰。首句明明德

屬已章句便當如存疑所云明已之明德以至於天下不應無明解而云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也。是乎。然則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也。是非也。明明德即篇首在明明德特補於天下三字耳。豈遽可貼人說明明德於天下者明已明德之極其光輝遍照於天下也。而天下人皆明其明德之意自見章句蓋泛解經旨而非釋文義也。或問曰所謂明明德於天下者自明其明德而推以新民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也。尤爲明白。今錄史蔡林三子之說則章句之旨自明而詒仲之謬無煩攻矣。

史氏伯璿曰陳氏此說雖似得之但先言明明德於吾身而後言明明德於天下則似乎明明德於吾身一句是解篇首在明明德之義明明德於天下以下三句是解後段此句之義如此則後段此句只是新民之事只是用與或問極體用之全一言以舉之之意不相似觀於或問先提起所謂明明德於天下者一句然後從而釋之曰自明其明德而推以新民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也立言之序如此則自明新民皆該在此句之中矣。蔡虛齋曰畢竟是已之明德也明德二字豈可屬人

大學問答 卷之二 二  
但云明之於天下。則是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矣。猶云行道於天下。章句與或問皆云。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天下之人。自公卿大夫以至士庶人皆是也。明明德於天下。其實則是謂明天下之明德也。章句或問。其文與本文不類。所以發其意耳。陸稼書曰。章句或問皆云。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蒙引謂其與本文不類。所以發其意耳。極妙。史氏伯璿極力回護。反不明白。噫。案陸蓋指伯璿後說。

林希元曰。明明德於天下。言明己之明德。以至於天

下也。問明德是屬己屬人。曰屬己。曰屬己。何以曰明明德於天下。曰明德即心也。人之一心。包括宇宙。天下皆其度內。若只能明己之德。而未能及人。或及人而未能盡乎人性分內事。欠缺者多矣。明明德必使天下之人皆能明之。然後明德之事始盡。故聖經首既以新民與明德對言。未復舉新民於明德之內。而一言以包之。或問最明。蒙引之說。或出或入。似尚含糊。陸稼書曰。存疑謂或問最明者。指其後一段而言。

學問卷一 卷之二  
問必先治其國之國。集注無明解。果指諸侯之國乎。  
答國有二。曲禮入國必驅之國。指天子畿內也。王制  
大國次國小國之國。指諸侯之國也。治其國之國。當  
指畿內古者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德出天下之  
上者。位必居天下之上。其言焉者。亦皆原此意。故欲  
明明德於天下者。必先治其國。必解爲居平天下之  
任者。方穩。孫詒仲曰。國。京畿也。天下四海也。又曰。大  
學以治國爲平天下之本。國是京師。蒙引謂諸侯是  
治國者。非也。得之。若湯起於七十里。文王起於百里。  
遂爲政於天下。亦可謂之先治其國以明明德於天

下者。履一放桀一傳子而誅紂。一時騷亂非小。蓋聖  
人之權。天下之變。非治平之正軌。則不必引也。

問新安陳氏曰。諸本皆作欲其一於善而無自欺也。  
惟祝氏附錄本文公適孫鑑書其卷端云。四書元本  
則以鑑向得先公晚年絕筆所更定而刊之。興國者。  
爲據。此本獨作必自憊而無自欺。可見絕筆所更定。  
乃改此三字也。按文公年譜。謂慶元庚申四月辛酉。  
公改誠意章句。甲子公易箒。今觀誠意章。則祝本與  
諸本無一字殊。惟此處有二字異。是所改正在此耳。  
一於善之云。固亦有味。但必惡惡如惡惡。臭好善如

好好色方自快足於己。如好善必惡不仁。方為真切。若曰一於善。包涵不二於惡之意。似是歇後語。語意入渾成的當。

煜案。但云一於善。而其不二於惡自見。猶曰君仁臣忠。而其無不仁不忠不待言。歇後語指友于貽厥之類。有頭無尾者。不可以為證。

不若必自慊對自欺。只以傳語釋經語。痛快該備。跌撲不破也。况語錄有云。誠與不誠。自慊與自欺。只爭毫釐之間。自慊則一。自欺則二。自慊正與自欺相對。誠意章只在兩箇自字上用功。觀朱子此語則可見。

矣。是乎。

答此予所未信。二吳氏嘗辨之矣。

吳氏程曰。祝本作必自慊。殊未是。蓋自慊乃母自欺之後效。難以居先。若不分善惡。但曰必自慊。而母自欺。則小人之誠於中為不善者。亦可謂誠意矣。

煜案。孫詒仲曰。如吳氏說。則誠意傳首節。只曰自慊。母自欺。不曾說出善惡字。是兼小人說乎。今案誠意傳首曰。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明明影出善惡字。詒仲說非也。但吳所謂小人云云之說。實有病。宜來詒仲之駁也。且自慊只是工夫。非效驗也。

先儒謂意有善惡。一於善。其可易邪。祝本或以為得之文公絕筆。劉剡按吳說不同。當從吳氏所考為是。吳氏志忠曰。近本纂箋本作必自慊。忠案啟蒙曰。一於善。祝本作必自慊。是近本從祝本也。然四書通胡氏寧曰。章句初本欲其必自慊而毋自欺。後改作一於善而毋自欺云云。據此則祝氏所見。乃朱氏未定本。而近本所從為誤也。今從翻宋本集編纂疏通啟蒙本及通解口鈔本。

焯案諸書皆云。朱子絕筆所改定。在誠意章。果一於善。改作必自慊。則是在經文。非誠意章也。纂疏經文

章句作欲其一於善而無自欺。而誠意章下載蔡氏之說曰。此章改定。實朱子之絕筆也。知朱子絕筆實在誠意章。未始在經文也。四書通誠意章下曰。愚案章句。此章屢改。視初本大異。蓋朱子獲麟之筆也。中庸釋真獨口跡。雖未形。而幾則已動於此。則初本曰。慊與不慊。其幾甚微。未乃改之曰。必慎之於此。以審其幾焉。據此則朱子絕筆明在誠意章矣。意諸傳傳聞朱子絕筆改定誠意章。未嘗其為何句。偶見經文章句釋誠意條。其異同。遽以充之。又且墨守其未定本。而疑其改定本。其顛倒舛謬。乃至于此。

問玉溪盧氏曰。八者以心為主。白天下而約之。以至於身。無不統於一心。自意而推之。以至於萬事萬物。無不管於一心。曰格曰致曰誠。皆正心上工夫。曰修曰齊曰治曰平。皆自正心中流出。是乎。

答此說陷於一偏。李岱雲已駁之矣。八條目中。下文明標出脩身為本章句。又釋之曰。正心以上。皆所以修身。齊家以下。則舉此而措之。而平。溪盧氏又標出以心為主。謂格致誠皆正心工夫。修齊治平皆自正心中流出。既明與經文相背。又混亂明新界限。聖道之賊也。

問東陽許氏曰。若曰必格盡天下之物。然後謂之知至。心知無有不明。然後可以誠意。則或者終身無可行之日矣。聖賢之意。蓋以一物之格。便是吾之心。知於此一理為至。及應此事。便當誠其意。正其心。修其身。是乎。

答此猶未免於拘。聖賢惟云。知至然後可盡誠意之道。蓋示人以矩矱之正。固非謂心知無不明。然後可誠意。又非謂於此一物一事格為至焉。然後始可誠正修也。果欲窮其理。恐一物亦不易盡。究人生于世。一日有一日之行。吾上有親。下有子。謂吾未格孝親。



慈子之道。而絕不行孝慈。可乎。

問雙峯饒氏曰。上一節就八目。逆推工夫。後一節就

八目。順推功效。是乎。

答非也。汪呂二說得之。

汪摺九曰。古之兩節。俱是功夫。何嘗說著效驗。惟適

張氏以為語雖覆說。意實鞭緊上文。此說得之。蓋此

節皆見不如此。必不能如彼意。

煜案。稜書合饒汪二說為一。恐非。

呂晚村曰。此節解來。似上節之效驗者。非也。先後總

是工夫次第。有上一層。纔可做下一層。無下一層。亦

不見上一層。要做下一層。正須有上一層。如此看來。

節節自有本分。步步自有交關。注中既字可得而字。

語脉明然。

問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世儒皆

以庶人為蚩蚩之氓。呂晚村曰。本字對新民而言。即

庶人。至未有室家者。亦必有所與之人。所及之物。一

人一物皆末也。又曰。此節語勢側重庶人邊。見得雖

至無人。也只是此本。未嘗有別件。庶人無治國平天

下之分。然到得修身。則治國平天下之理已具。只看

他明明德力量如何耳。是乎。

答蚩蚩之氓。亦自有所與所及之人物。固當以修身為本。但大學之教。原為天子以下至俊秀有天下之責者而設。則固當主此立言。蚩蚩庶民。惟餘意帶說為可。或問曰。大學之教。乃為天子之元子眾子。公侯卿大夫士之適子。與國之後選而設。是皆將有天下國家之責而不可辭者。朱子之意可見矣。或問小注及周張二子論之詳矣。  
或問小注曰。此一節。是總結兩節。宜看大學二字。古者天子之元子眾子。諸侯卿大夫士之適子。以及國之後選。皆入大學。以其后日皆有齊家治國平天下

之責。則皆不可不修身。本字斷須對天下國家看。身為天下國家之本。即明德為新民之本。無二本也。周大璋曰。此庶人不是沾體塗足之庶人。乃預養于大學中。皆有天下國家之責者也。古人合下便欲明明德于天下。是何等大規模。之論。明與經文相反。不但悖叛朱子已也。又曰。有體然后有用。恐人講成爲新民而始明德。道理倒置。故云然耳。不知已判體用而二之矣。  
熹案陸稼書曰。或問云云見上。吳氏季子則謂天子有天下。諸侯有國。卿大夫士庶有家。而皆不可

不求其本。合一說方完。此解似和事老人。不可從。蒙引以爲。以庶人爲庶人中俊秀。亦將以天子爲天子之元子邪。大學說話。都是虛設箇規模。焜案。天子分明有平天下之責。不待平言。庶人惟俊秀。有治平之責。序文明以大學屬俊秀。則此節固當主俊秀立言。精言義極確。

張甄陶曰。自天子是真箇天下王。庶人却不是農民。乃指俊士造士之在國學者。將來宗子之家相卽在其中。故曰。豈是皆以修身爲本。言自天子以至公卿大夫士與凡民之俊秀者。皆不可以不修身也。匹夫

匹婦亦何可不修身。但大學却不是爲他而說耳。

問吳氏李子曰。凡吾之所當講。如道德性命之原。仁義禮智之端。孝悌忠信之理。雖雜然不一。而其始皆在於心。物則當以本末論。質諸大學。心之於身。身之於家。家之於國。國之於天下。皆自源徂委。自體達用。事則當以終始論。質諸大學。正而后修。修而后齊。齊而后治。治而后平。皆自淺入深。自小成大。大抵古之教人。自有先後。如曰灑掃應對進退。抑末也。本之則無如之何。是未嘗不以本原爲先也。是乎。答非也。孫詒仲已駁之矣。

注。明云。知止為始。而吳氏云。始於心。又云。心身家國。天下自源。祖委為本末。止修齊治平。自淺入深。為終始。皆顯與注背。又引子游本之則無之言。以明古人教人以本原為先。不知大人以本原為先。小子不以本原為先。子游說原未安。且子游以灑掃應對為末。誠正為本。與此以新民為末。明德為本。不同。吳氏引以為說。誤矣。  
問。勉齋黃氏曰。誠意正心。所以修身。治國平天下。亦自齊家而推之。是乎。  
答。非也。汪武曹已駁之矣。

份案。章句此字。指修身而言。所謂舉此而措之者。自修身而推也。葉氏云。齊家治國平天下。則因此身之既修而推之。最分明。黃氏謂自齊家而推。恐未安。  
又問。吳氏季子曰。天子有天下者也。諸侯有國者也。卿大夫士庶人有家者也。大學之道。皆不可以不講。然亦何者。不本於修身是乎。  
答。非也。孫詒仲已駁之矣。  
章句云。齊家以下。則舉此而措之耳。可見天子庶人皆以修身為齊治平之本。非如吳氏及蒙引。謂天子有天下。諸侯有國。庶人有家也。如其說。則是天子修

身以為平之本。諸侯修身以為治之本。庶人修身以為齊之本也。豈知庶人亦自有治平之責。且天子明明德於天下。原亦要治國齊家。謂天子修身。單以為平之本可乎。觀或問云。雖在匹夫之賤。而所以堯舜其君民。未嘗不在分內。又况大學之教云云。上見是天子至庶人。皆以修身為齊治平之本。

問其本亂而未治者否。孔穎達曰。言己身既不修。而望家國治者否矣。否。不也。言不有此事也。世人舉遵用之。是乎。

答非也。否者理不然也。信其本亂而未治。則理必不用之。是乎。

然以其理不然。可斷不有其事。直以不有解否。則失字義矣。直解曰。否是不然。若不能修身。是根本先亂了。却要使家齊國治天下平。就如那樹根既枯了。却要他枝葉茂盛。必無此理。此則不誤。

問所厚。世儒或解為所當厚。如何。

答非也。先子嘗曰。以所厚為所當厚。將以所薄為所當薄乎。先子蓋以天理自然之厚薄言。不欲指人之所行也。三山陳氏曰。國天下本非所薄。自家視之則為薄也。吳氏季子曰。所厚二字。文公以為指家而言。益父子骨肉之恩。理之所當然。而人心之所不能已。

者也。以國對家而言。則家厚於國。以天下對國而言。則國又厚於天下。皆得經旨。但解所厚為所常厚。見孟子章句。蓋止解其意。言惟其厚。故當厚也。

問東陽許氏曰。明明德新民止至善。及兩言八條目。共四十三字。先王立學教人之法。餘皆孔子發明之言。看三在字及古之字。可見是乎。

答非也。蔡孫嘗駁之矣。蔡虛齋曰。通經之一章。大抵都是孔子述古法。或全是先民所述者。不可謂某處是古法。又某處是孔子論述之言。

孫詒仲曰。通章或古人之言。或孔子之言。俱不可知。東陽許氏謂。明德新民止至善。及兩言八條目。四十三字。為先王教人之法。餘皆孔子發明之言。則鑿矣。蓋以為孔子之言。則通章皆是也。

熉案。集注右經一章。蓋孔子之言。而會子述之。是朱子固以經全章為孔子言也。

問張氏師曾曰。更互也。即或問所謂以經統傳。以傳附經。別分也。則或問所謂則其次第可知。此說是乎。答非也。此故生意義。附會或問。反失之。更別並如字為是。蓋本程子所定而言。程本大抵得之。今就其上。

史別考定如此也。

問韓氏古遺曰。格致為誠之始。誠為格致之終。誠為正之始。正為誠之終。正為修之始。修為正之終。齊為治之始。治為齊之終。治為平之始。平為治之終。合而言之。自格致至平天下為大始終。觀經文六箇欲字。一箇在字六箇先字七箇后字。傳文六箇在字一箇極字。則終始不盡釋者。是乎。

答非也。張爾公已駁之矣。

格致不獨為誠之始。齊治平皆從此出。誠雖居格物之後。然格致工夫實與身心意家國天下相終始。非

謂一誠意便可不格不致也。韓氏謂格致為誠之始。尚近理。至以誠為格致之終。正為誠之終。以下云云。則皆謬甚矣。章句所稱終始。就傳文雜引經傳而言。而韓氏直以經文當之。不惟破碎經旨。并未識章句之意。

此語有病。所謂明之者。德自是明德。吳季子云。明則衆人之所同。克則文王之所獨。是乎。蔡虛齋已駁之矣。非也。蓋以明之之明。爲明德之明矣。非明德。安得爲衆人之所同。邪人多喜而用之。誤也。故明字須連克字讀。或惑人不容不辨正耳。

傳首章

問吳氏季子曰。康誥所謂克明德者。明則衆人之所同。克則文王之所獨。是乎。答非也。蔡虛齋已駁之矣。非也。蓋以明之之明。爲明德之明矣。非明德。安得爲衆人之所同。邪人多喜而用之。誤也。故明字須連克字讀。或惑人不容不辨正耳。



問吳氏季子曰峻者高大之義。今以光被四表格於上下而觀之。則高大可想矣。謂之峻也。不亦宜乎。是乎。  
答非也。蔡虛齋已駁之矣。或曰峻德為光被四表格于上下者。非也。蓋明峻德只就帝堯一身言。乃至誠無息處。光四表格上下。則是徵則悠遠以後事。所謂聖人之德著于四方者也。故帝典於明峻德之下。方說親睦九族。平章百姓。協和萬邦。

傳二章

問章句。盤沐浴之盤。本孔疏。新定邵氏曰。日日盥類人所同也。日日沐浴。恐未必然。內則篇記子事父母。不過五日。燂湯請浴。三日具沐而已。斯銘也。其殆刻之盥類之盤歟。胡炳文曰。邵氏之說。雖無關於日新之大旨。然於盤字。或有不補云。閻若璩曰。鄭康成內則注。盤承盥水者。韋昭吳語注。盤承盥器也。直取以易集注。後儒多據以難朱子。是乎。  
答非也。案浴有裸浴盥濯二義。語類曰。盤銘取沐浴之義者。蓋為早間盥濯才了。晚下垢又生。所以常要

日新。則章句明明指盥類之浴也。下文又以沐浴其身為言者。手面亦身也。猶沐止濯髮而以為其身也。語錄林恭甫問浴沂事曰。想當時也。真是去浴。但古人士已祓禊。只是盥濯手足。不是解衣浴也。論語或問。何以言浴之為盥濯祓除也。曰。漢志。三月上巳。初除官吏。潔於東流水上。而蔡邕引此為證。是也。韓李疑大裸身川浴之非禮。而改浴為沿。蓋不察乎此耳。此亦的證。但盥濯。大學指手面。論語指手足。有小不同耳。若乃沐則日日為之。何妨。不必泥禮記三日具沐之說也。又案論語章句。浴。盥濯也。下文曰。沂。水名。

在魯城南。地志以為有溫泉焉。埋或然也。此則殆似以浴沂為裸浴。蓋刪正未盡者。王元美嘗加駁正。開據曰。魯城南無溫泉。因論大學聊及之。沐浴之盤。諸儒中獨張叔輿之解得之。惜其畧而未盡耳。姑存于左方。  
沐浴之盤。鄭氏注。沐謂滌髮。浴謂盥手。盤即內則少者所奉之盤。浴乎沂。亦謂盥濯而已。古者浴有二義。浴而盥手。則與沐同。此盤是也。浴而澡身。則更用杆。玉藻所謂浴出杆。履蒯席。是也。或問率以潔身言者。髮與手亦身也。

何金仁山曰。銘字從名。名者書也。古者謂字書為名。

或因引文書名及百名以上書于策之語。以名為文字。謂勒文字于器也。蔡虛齋曰。名猶表也。墓誌銘之銘。義亦如此。非名字之名也。二說孰是。以新其言。皆子所不取也。舉一名字。謂之勒文字。恐難通。表章表識。亦臆說無據。名即名稱也。未稱其名之前。未知其為盤為杆為卮匱。既呼盤。斯有盥濯之用。有名必有義也。即取盥濯之義。以為戒辭。所謂名其器以自戒之辭者也。案釋名曰。銘。名也。述其功美。使可稱名也。以名訓銘。其來古矣。猶言政者止也。義者宜也。引平平易知之恒言以解之也。今或者及虛齋以文

字表章為言。是故使迂回不可通也。而可乎。  
問李岱雲曰。苟是誠確意思。看來苟字上面工夫。便是格物致知以誠其意了。到誠能一日有以滌其舊染之污而自新。便是決定。要如此便是格致誠工夫已做透了。故下面只是接續去無間斷也。是乎。  
答非也。周大璋已駁之矣。  
岱雲謂苟字訓誠。是格物致知以誠其意了。愚案章句。苟誠也。不過言其真果能新無一毫舊染之汙耳。非以此誠字當誠意誠字也。日新即明明德。原兼格致誠正修五條目。  
大學問答

問百方家問答。問翼注說苟日新三句。謂前一新字是汙者復潔。後一新字是潔者不復汙。只一意說。叢曰。苟日新。不是尚有欠缺。但不日日又日。則新者亦可復汙。故又要新。其實不會於日新。上加得毫釐。然否。張侗初曰。依此說。則三句並無分別。只消說苟日新一句足矣。何用再贅下二句。蓋義理無窮。學無止息。在前日以前日之新為新。在今日又以前日之新為故。在明日又以今日之新為故。日日新比苟日新又別。又曰新比日日又別。乃是一日新一日也。是乎。答非也。陸稼書曰。侗初此說不是。只依翼注說叢為

是。不以今日之新為故。而以前日之新為故。則與前日之新字不同。是乎。又問王觀濤曰。苟日新。日字只是一日。與下三箇日字不同。是乎。答此說得章句之旨。但予於此條。夙併章句而疑之。同一日新語。而上下殊解。已不免可疑。矧日新更見他經。如易之日新之謂盛德。書之德日新。猶可以一日釋之乎。蓋自新之難。不在於暫而在於久。不在一日而在日日。故湯不厭其煩而重言之耳。朱子解經精密。欲使其前後必有淺深生熟之異。而不知湯之旨別自有在也。

問章句鼓之舞之之謂作鼓舞語本易語類曰如鼓  
鼓然自然使人跳舞踴躍是乎

答予所未解也若所云則當言鼓而舞之不當言鼓  
之舞之詩曰方之舟之又曰飲之食之孟子曰勞之  
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皆同一語氣今乃以鼓之  
屬已舞之屬人竟覺支離擊鼓起舞皆欣躍之狀故  
以為興起赴善之喻人能如此者吾有以使之也張  
子厚解易曰天下之動神鼓之也辭不鼓舞則不足  
以盡神發明曰此言聖人作易以盡神辭不鼓舞謂  
辭不足令人鼓舞鼓舞即脚輕手快歡欣踴躍意未

知橫渠意果如此否然其解鼓之舞之則確乎不可  
易帝舜歌曰龔乎鼓之軒乎舞之此謂樂工自鼓舞  
非命之鼓舞然不析鼓舞屬已與人則又不可以證

朱子語。其意其未盡也。其言其未盡也。其言其未盡也。  
問黃氏洵饒曰作新民精密井田學校作之之具是

乎。其言其未盡也。其言其未盡也。其言其未盡也。  
答非也。李禎已駁之矣。其言其未盡也。其言其未盡也。  
或問振奮踴躍以去其惡而遷于善語類下之人觀  
瞻感發以興起其同然之善心那一字不切明明德  
說黃氏補井田學校作之之具自以為精密不知那

井田自在先。不為作新民而後設也。如當補養。朱子必先補之矣。

問盧玉溪曰。前言止至善。此言用其極。二義互相發。止則不紛紛擾擾矣。用則非槁木死灰矣。是乎。

答非也。此看用字大重。蓋以為運用之用。指其變化而言。景星止然後能用之說。與之同。大失朱子旨。用只是取用。就其未能止者言其所以求止也。章句曰。自新新民皆欲止於至善也。或問曰。極即至善之云也。用其極者求其止於是而已矣。朱子之意可見。蔡虛齋曰。用其極與止至善何別。蓋用者求以止之也。

謂必欲至其極也。洵合朱子之旨。王觀濤曰。自新新民本有極致。患人置而不用耳。用字對置字看最明。此字人多忽之。有至認作用三王之極者。則是取法之意了。誤矣。誤矣。翼注得之。而與盧說反。稼書以為可兼用。且以玉溪為妙。不可解。孫李之說得之。

孫詒仲曰。用者求以止之也。盧氏分二義。非是。且止非不紛紛擾之謂。用非不枯槁之謂也。

李岱雲曰。或問明云。用其極者。求其止于是而已。止于是之上。又加一求字。可見用字在止字之先。是求止之工夫。盧氏止則非紛紛擾擾。用則非槁木死灰。

已成別義。景氏能止然後能用。更自倒說了。本於

景氏之土。又此一求字。即景氏之求字。其求

字。即景氏之求字。其求字。其求字。其求字。

其求字。其求字。其求字。其求字。其求字。

其求字。其求字。其求字。其求字。其求字。

其求字。其求字。其求字。其求字。其求字。

其求字。其求字。其求字。其求字。其求字。

其求字。其求字。其求字。其求字。其求字。

其求字。其求字。其求字。其求字。其求字。

其求字。其求字。其求字。其求字。其求字。

傳三章

問章句。邱隅。岑蔚之處。其義如何。

答此本鄭注。而其語極難解。案岑有二義。有直指山

者。說文以爲岑山。之小而高。是也。有形容山之高者。

文選。幽谷。巒岑。夏含霜雪。是也。岑蔚之岑。當從形容

山高者。則稍與蔚相屬。然竟覺不妥。夫鳥擇所止。惟

問樹木之疎密。枯菀如何。山之高卑。所不論。岑義。近

森。樹植環合而蕭森也。鮑昭舞鶴賦。有岑寂語。後世

多遵用意。蓋與之同。且文選巒岑狀幽谷。則義亦當

從蕭森。注以爲峻極者。未必然。漢書陳涉傳。叢祠。顏

師古曰。叢謂草木岑蔚者也。叢何關山邱。知師古以  
森蔚為岑蔚。唐以前解鄭注。蓋皆如此。孔穎達始斷  
然以岑為巖險。恐失鄭旨。

問黃氏洵。饒曰。為人子。止於孝。不先父而先子。何也。  
父雖不慈。子不可以不孝。故先言子也。蒙引取之。是  
乎。

答非也。張爾公已駁之矣。信如黃氏所云。父雖不慈。子不可不孝。故先言子。則  
君臣與父子等。君雖不仁。臣不可以不敬。亦當先言  
臣矣。况白文雖置為父止慈於為子止孝之前。而父

不慈。子不可不孝。道理未嘗不寓於中。何必如此穿  
鑿立說。

煜案明梁無知曰。黃氏謂父雖不慈。子不可不孝。  
故先言子。看來人必先為子。而後為父。故其序如  
此。此說極工。姑存之。

問蔡虛齋曰。緝熙敬止四字。依或問云。聖人之心。表  
裏洞然。無有一毫之蔽。故連續光明。自無不敬。而所  
止者。莫非至善。不待知所止。而後得所止也。據此。則  
朱子小注所謂緝熙是工夫。敬止是功效者。不必從  
矣。蓋此四字。都是以成德時言也。是乎。



大學問答 卷之三  
答非也。周大璋已駁之矣。語類云。緝熙是工夫。敬止是功效。收煞處。或問小注却云。緝熙是已能如此。不是方用工夫。兩說似乎相反。愚以或問考之前云。聖人之心。表裏洞然。無有一毫之蔽。故能連續光明。自無不敬。而所止者。莫非至善。是緝熙原就見成說也。後云。學者于此。誠有以見其發于本心之不容已者。而緝熙之使其連續光明。無少間斷。則其敬止之力。是亦文王而已矣。是緝熙專以用功也。就文王本身說。則緝熙是已能如此。就學者法文王說。則緝熙是要緊工夫。傳者引言。只是

借文王作樣子。使人以此爲法。語類云云。正傳者本意所在。不可以爲聖人事而去之也。虛齋疑之。正所謂認作畫圖中春風面也。

煜案。李岱雲混或問語類爲一。謂聖人若道我自能安止。這便是不敬。道我可不敬而安所止。這便早自斷絕昏暗了。故緝熙光明。又自是聖人敬上做工夫。卽所謂克念作聖也。虛齋自未看透。非朱子有異說也。此又一說。姑存之。

問虛齋曰。如治岐之時。耕者九一。關市譏而不征之類。信以守之。終始不移。斯又可見其與國人交止於

信也。又曰。上之使下。下之事上。有交道焉。易曰。山下。交而其志同也。是乎。  
答非也。國或指一國。或指天下。國人者。天下人也。但此指文王所交之友。則決非下民。陸稼書所謂。交是與我平等的。何吧。贍所云。即朋友之交者。是也。大全辨或曰。當時友邦冢君。凡西伯部中八百諸侯皆國人也。燈案八百二字不可指文王。止於信信字。若看做論語上好信之信。使與為人君句重複矣。國人不可泛就百姓言。陸稼書曰。內而師傅外而友邦冢君。在西伯部中者。皆是國人。以上一說。大概得之。但猶泥國人二字。

故其說不暢。何如直解為天下人。則師傅友邦固無論。即天下諸侯及俊賢及飛廉惡來之屬。皆在所交。豈不曰極明白。不然。文王之交。無乃太狹乎。或問曰。傳所謂君之仁。臣之敬。子之孝。父之慈。與人交之信。乃其目之大者也。朱子故刪去國字。尤為明證。  
又問張甄陶曰。案正文明是與國人交四字。今從艾須截去人字。  
煜案。艾南英云。與國人交。作朋友之交。指友邦冢君。凡西伯所屬之諸侯。  
從陸從何。又須去國字。蔡說於易經有據。又與正文

相合當從之。益爲人君止於仁。所包甚廣。自百官族姓以及西伯所屬之小諸侯。俱在內。是艾陸之說。已包在爲人君句矣。此只是就爲人君治民之事。又抽出尤切要者言之。是乎。

答亦非也。此雖與艾陸何等殊趣。泥國字以失經旨。則一也。甄陶駁艾陸之說。包在爲人君句內。乃其君民相信之說。亦不免包在爲人君句內。傳方歷舉文士人倫之盛美。何乃於爲人君一事。不厭其言之複乎。或問明曰。其於大倫之目。猶闕其二焉。今甄陶乃抹撥朋友一倫。則朱子何不曰闕其三乎。吳氏季子

曰。與人交而不信。則爲賣友。是不知交道之所止也。得之意。虛齋以前其說皆然。虛齋始唱謬說。而後任影從。可歎也已。

問有斐君子。鄭注。斐有文章貌。孔穎達曰。有斐君子者。有斐然文章之君子。諸儒本此。皆解爲有斐之君子。有字專貼斐字說。是乎。

答非也。世儒或解爲有斐然一君子。有字貼君子字說。此雖無所本。翻得經旨。試以經證經。第二字下有者字。則孔說可從。小弁之有濯者淵。鳩弁之有鳩者弁。菀柳之有菀者柳。何草不黃之有芄者狐。斯其明

證也。若無者字。則世儒之解不可易。采蘋之有齊季女。澤陂之有美一人。采芑之有瑄慈玕。大東之有饁簋殽。有球棘匕。有冽沈泉。抑之有覺德行。常武之有嚴天子。斯其的據也。豈可解為有齊者季女。有美之一人乎。

問蛟峯方氏曰。瑟是工夫細密。憊是工夫強毅。恂慄是競競業業。惟其競業戒懼。所以工夫精密而強毅。是乎。  
答非也。周大璋已駁之矣。  
赫喧。正狀其威儀之宣著盛大。則瑟憊亦正言其恂慄之嚴密武毅耳。瑟憊即在恂慄上見。李光弼治軍。雖敵所不至。亦巡邏不懈。何等嚴密。撼山易撼岳家軍難。何等武毅。此便是兩人小心敬畏處。蛟峯惟其競業戒懼。所以工夫精密而強毅。將恂慄看作瑟憊原頭本領。然則學修亦切瑳琢磨前一層話乎。不可解矣。

孫詒仲辨駁極畧。故不錄。  
問赫喧。宣著盛大之貌。雙峯饒氏曰。宣著釋赫字。盛大釋喧字。是乎。  
答非也。虛齋已駁之矣。

章句曰。赫喧。宣著盛大之貌。饒氏分解。赫。宣著貌。喧。盛大貌。而詩傳却解喧爲宣著。可見饒氏之穿鑿。案赫赫師尹。赫赫於盛大義尤近。不必分者爲是。問陸稼書曰。盛德至善。明季講家俱云。德盛於內而內焉。一至善。德盛於外而外焉。一至善。串說。陳幾亭則謂。孟子云。盛德之至德。固有未至者。盛對衰薄言。至者中之謂也。忠信敦厚。清高絕塵。皆可稱盛德。然小有不合於中。以非至善。未可爲盛德之至。不但不及者非至。卽稍過者亦非至也。分作兩項看。幾亭之說是。是乎。

答非也。字岱雲已駁之矣。或問明云。盛德。以身之所得而言。至善。以理之所極而言。盛德至善。分明是身之所得。造到理之所極。是串說矣。稼書引陳說。謂忠信敦厚。清高絕塵。皆可稱盛德。然小有不合于中。便非至善。未可爲盛德之至。分作兩項看。豈知彼所云之盛德。却是一偏之德。何盛之有。若本文從道學自修之功。造到恂慄威儀之地之盛德。早已是至善矣。何可分兩項乎。問新安陳氏曰。此章釋止至善。亦有釋知止能得之意。又曰。章句所以得之之得字。正與經文能得之得

字相照應。是乎。

洛非也。陸稼書已駁之矣。

章句所以得之之由得字。與經文能得得字不同。經

文得字。對知止看。則端屬行。此得字兼知行言。新安

陳氏謂與經文能得之得字相照應者。謬。松陽講義

問雙峯饒氏曰。明德新民兩章。釋得甚畧。此章所釋。

節目既詳。工夫又備。可見經首三句。重在此一句上。

見乎。

答非也。孫李已駁之矣。

孫詒仲曰。三綱領重明明德。止至善止。是說明明德

必須盡天理之極。益以此為明明德之標的。非有外  
於明明德也。饒氏以此章所釋獨詳。云重在此句。非  
也。

李岱雲曰。案饒氏謂此章詳備。是矣。即謂經首三句  
重在此一句。非也。以歸宿處言。當重止至善。以本領  
處言。當重明明德。朱子言之備矣。其釋此章所以詳  
于明德新民兩章者。以後釋八條目。即無非明德新  
民。可不必于綱領二章細說也。若八條目中雖各有  
一箇止至善。却難于標出。故于此章說透。知止得止  
節目工夫。無俟條目傳中再為贅及也。

論曰工夫無時論曰中而高者又出

一箇此生善法無時出此中而高者又出

如世不以心離論二章論論出此中而高者又出

七神論論出此中而高者又出

論曰當重論用論未于言之前矣其將此章論以論

亦查此一事以論此章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

論曰此章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

論曰此章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

論曰此章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

大學問答卷之二終

